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0001-YZLZ

采 购 人：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0001-YZLZ

项目名称：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9645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 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本标项采购金额达 312200 元合同即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一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后，标项二不再推荐作为中标供应商。

标项二

标项名称：成人营养组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42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成人营养组件 1 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本标项采购金额达 284250 元合同即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一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后，标项二不再推荐作为中标供应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标项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柳州市映山街 50 号
项目联系人: 赵曼
联系方式: 0772-280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 阮欣竹、兰宗迪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310669、0772-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6. 本项目各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一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后，标项二不再推荐作为中标供应商。

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标项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介绍：为保障临床科室有营养风险患者的营养治疗，现启动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预算年用量详见标项一附件（该用量仅作为招标参考用量，不作为签订合同及结算依据）。
2. 中标供应商：1 家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标项采购金额达 312200 元合同即终止。
4. 一年采购预算金额：约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312200.00）

二、营养品的用量、种类

均包含以下品类：

第一类 全营养配方食品，适用于需对营养素进行全面补充且对特定营养素没有特别要求的人群。

第二类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适用于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对营养素进行全面补充的人群，并可满足人群对部分营养素的要求。

第三类 营养组件（非全营养配方），满足目标人群部分营养需求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适用于人为单一营养来源，适用于需要补充单一或部分营养素的人群。

具体数量、需求详见标项一附件

三、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2.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投标人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在采购预算范围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中标人

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3. 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克或毫升），**投标人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单价合计汇总作为价格分计算。**

4. 报价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须有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以确保患者的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备查。

5. **标注有特医的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且报特医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的产品应随投标文件附上外包装图片、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四、质量标准

1.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编码：GB 29921-2021），包装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

五、供货时间要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采购计划后中标人应在 3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保证按时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未交货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付款条件：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 26 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中标人及时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供货保证：**所需货物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供应，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不得以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某产品缺货导致无法供货的，在保证产品质量、单价符合原供货要求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服务要求：**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中

标人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3. 验收标准：整个运输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采购人有权拒绝已拆封的商品。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须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4. 退换货：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的，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每批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中标人负责更换，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每次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产品到到院后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中标人要保证对临近有效期或有效期在 3 个月内的商品，可无条件退货或更换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

如果一年内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送货流程：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送货流程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指定地点。

6. 合同外产品的采购：如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产品未列入采购清单中，中标人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按照不高于当前市场价报价，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7.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患者一切的人身、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采购人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

(4)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产品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项目内产品不允许涨价。

八、考核标准

按照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进行服务考核，每扣 1 分扣 100 元，考核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合同期内扣满 60 分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

由中标人承担。

十、违约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并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罚：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无论采购数量或金额的大小，中标人须保证按时供货，逾期未交货的按附件 1 条款进行处罚。

6.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中标人予以该批次货款 50%扣罚，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合同因国家或自治区或柳州市政策法规或要求变化进行调整的，按规定相应作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十二、核心产品

本标项第 1 项“益生菌（儿童）”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十三、其他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0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4.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等内容。

标项一 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序号	种类	品名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备注	产品最高限价(元/g)
1	营养组件(非全营养配方)	益生菌(儿童)	≤5克/条	10000					详见备注	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儿童。	1、适用于0-10岁的儿童;2、每个包装含有的细菌菌落数CFU 益生菌种类≥3种, ▲活菌含量≥1*10 ⁶	5.7
2		儿童复合维生素微量元素	≤5克/条	10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摄入不足的儿童。	1. 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及多种维生素 2. NRV 除钙不少于25%, 其余应不少于35% 3. 适用于6个月-5岁的婴幼儿 4、不含奶制品	2.12
3		DHA	≤5克/条	5000					详见备注	早产儿、孕产妇	可用于儿童及孕妇, DHA 含量≥20mg/g	3.8

4		乳糖酶	≤5 克/ 条	8000					详见备注	乳糖不耐受； 乳糖消化不 良、继发性乳 糖不耐受、腹 胀、腹泻等人 群	▲乳糖酶≥6000 个酶活性单位/条	3.6
5		水解蛋 白乳糖 酶	≤5 克/ 条	5000					详见备注	存在牛奶蛋白 过敏合并乳糖 不耐受；继发 性乳糖不耐 受、腹胀、腹 泻等人群。	乳糖酶≥6000 个 酶活性单位/条，不 含奶制品，适用于 牛奶蛋白过敏儿童	5
6		锌组件 (儿童)	≤5 克/ 条	5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缺锌的 婴幼儿和儿童	锌元素含量≥ 3mg/ml	2.8
7		铁组件 (儿童)	≤5 克/ 条	8000					详见备注	铁摄入不足的 婴幼儿和儿童	铁元素含量≥ 3mg/g 或铁元素含 量≥2mg/ml	2.5
8		赖氨酸 组件(儿 童)	≤5 克/ 条	9000					详见备注	促进小儿、儿 童正常发育及 年老体弱者的	L-赖氨酸含量≥ 50mg/g	2.15

										营养补充。		
9		钙组件 (儿童)	≤5 克/ 条	9000					详见备注	钙摄入不足的 儿童	钙含量≥60mg/g	1.15
10		益生型 乳酸菌	≤2 克/ 支	800					适用于菌群失 调儿童	▲每个包装含 有 PS128 乳杆 菌活菌含量≥ 1*10 ⁶ CFU/条	该产品必须含有 PS128 乳杆菌活菌	6
11	全营养 配方	高铁米 粉	<1000 克 /袋	12000	≥ 1600 KJ/1 00g	≥ 7g/10 0g	≥ 1.2g/1 00g	≥80g/100g	详见备注	适用于婴幼儿 辅食添加	铁元素含量≥ 5mg/100g	0.2
12	特定全 营养配 方	母乳补 充剂 (特医)	<5 克/条	14000	≥ 1600 KJ/1 00g	≥ 20g/1 00g	≥ 5g/100 g	≥50g/100g		早产儿、低体 重儿		5.7
13		儿童辅 食补充 剂	≤12 克/ 条	15000	≥ 1800 KJ/1 00g	≥ 20g/1 00g	≥ 20g/10 0g	≥40g/100g	详见备注	适用于营养不 良, 维生素和 微量元素摄入 不足儿童。	1. 含有乳清蛋白及 多种微量元素及多 种维生素 2. NRV 除钙不少于 25%, 其余应不少于 35%	0.7

												3. 适用于 6 个月-5 岁的婴幼儿	
--	--	--	--	--	--	--	--	--	--	--	--	------------------------	--

标项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介绍：为保障临床科室有营养风险患者的营养治疗，现启动遴选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预算年用量详见标项二附件（该用量仅作为招标参考用量，不作为签订合同及结算依据）。

2. 中标供应商：1 家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本标项采购金额达 284250 元合同即终止。

4. 一年采购预算金额：约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284250 .00）

二、营养品的用量、种类

均包含以下品类：

第一类 全营养配方食品，适用于需对营养素进行全面补充且对特定营养素没有特别要求的人群。

第二类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适用于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对营养素进行全面补充的人群，并可满足人群对部分营养素的要求。

第三类 营养组件（非全营养配方），满足目标人群部分营养需求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适用于人为单一营养来源，适用于需要补充单一或部分营养素的人群。

具体数量、需求详见标项二附件

三、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2.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投标人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在采购预算范围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中标人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3. 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克或毫升），**投标人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单价合计汇总作为价格分计算。**

4. 报价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须有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以确保患者的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备查。

5. 投标的产品应随投标文件附上外包装图片、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四、质量标准

1.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编码：GB 29921-2021），包装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

五、供货时间要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采购计划后中标人应在 3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保证按时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未交货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付款条件：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 26 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中标人及时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供货保证：**所需货物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供应，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不得以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某产品缺货导致无法供货的，在保证产品质量、单价符合原供货要求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服务要求：**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中标人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3. **验收标准：**整个运输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采购人有权拒绝已拆封的商品。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须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4. 退换货：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

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的，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每批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中标人负责更换，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每次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产品到到院后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中标人要保证对临近有效期或有效期在 3 个月内的商品，可无条件退货或更换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

如果一年内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送货流程：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送货流程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指定地点。

6. 合同外产品的采购：如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产品未列入采购清单中，中标人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按照不高于当前市场价报价，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7.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患者一切的人身、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采购人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

(4)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产品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项目内产品不允许涨价。

八、考核标准

按照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进行服务考核，每扣 1 分扣 100 元，考核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合同期内扣满 60 分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十、违约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并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罚：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无论采购数量或金额的大小，中标人须保证按时供货，逾期未交货的按附件 1 条款进行处罚。

6.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中标人予以该批次货款 50%扣罚，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合同因国家或自治区或柳州市政策法规或要求变化进行调整的，按规定相应作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十二、核心产品

本标项第 1 项“乳清蛋白粉”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十三、其他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4.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等内容。

标项二成人营养组件

序号	种类	品名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克)	能量kJ	蛋白质g	脂肪g	碳水化合物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备注	产品最高限价(元/g)
1	营养组件 (非全营养配方)	乳清蛋白粉	<500克/罐	150000	≥1600KJ/100g	≥80g/100g				1、适用于需补充或增加蛋白质的人群，如术前、术后、创伤、外科、内科、消化科、肿瘤科及营养不良的人群等。2、体弱者、孕产期妇女、发育期青少年、中老年、素食者	▲乳清蛋白质含量≥80g/100g	0.6
2		益生菌(成人)	≤5克/条	1500						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人群，如感染性腹泻、抗生素腹泻、肠内营养相关腹泻、渗透性腹泻等。	1、适用于成年人；2、益生菌种类≥3种，活菌含量≥1*10 ⁷ CFU	3.5

											/条。	
3		麦芽糊精	≤500克/袋	90000	≥1600KJ/100g			≥90g/100g		适用于能量摄入不足，需要增加水溶性糊精的人群		0.06
4		膳食纤维	≤10克/条	8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高血糖、便秘、肥胖、高血压、高脂血症等人群	▲膳食纤维含量≥85%	1.25
5		水溶性维生素	≤5克/条	8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额外补充水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含有多种水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溶解快速，	0.65

											冲调性能佳。	
6		微量元素组件	≤5克/条	6000						适用于需额外补充微量元素的人群。	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	1.44
7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5克/条	8000				详见备注	孕产妇	▲可用于孕妇，DHA含量≥20mg/g	3	
8		甜味剂	<250克/袋	30000				详见备注	糖尿病患者；减重患者	含赤藓糖醇、罗汉果糖、木糖醇等代糖	0.15	
9		术前清	<400毫升	4500				8-15g/	适用于1、手术前后禁食		0.31	

		流质	升/瓶	0				100 毫升		但不禁水的患者 2、消化内镜前后能量补充		
10		脂溶性维生素	≤5 克/条	25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额外补充脂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含有多种脂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溶解快速，冲调性能佳。	2.1
11		维生素组件	≤5 克/条	25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多种维生素摄入不足，需要额外补充水溶性及脂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含有多种水溶性及脂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	2.27

											居民膳食 营养素推 荐摄入量 (RNI) 和 适宜摄入 量 (AI) , 溶解快速, 冲调性能 佳。	
12		电解质 组件	≤ 200ml/ 瓶	2000 0						用于腹泻和发热儿童		0.15
13		中链脂 肪酸 (MCT) 组件	≤25 克 /条	3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脂肪吸收不良人群	MCT 含量≥ 70%	0.82
14		谷氨酰 胺组件	≤5 克/ 条	2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创伤、局部/全身性 损伤、大手术、感染、肠 道疾病、烧伤、营养不良、 胰腺炎等人群	谷氨酰胺 含量≥70%	1.3

附件 1: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考核评分表（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价标准		扣分理由	存在问题	得分
一	基本要求	工作人员仪表端庄、着装规范、语言文明、无投诉;	不按要求落实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人次。		
		配合医院做好疫情防控、节能减排, 个人防护、消防安全落实到位。	不按要求落实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人次。		
二	产品质量	到货产品包装完好, 规格材质与需求一致;	不符合发现一次扣 5 分。		
		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不符合发现一次按该批货款 50%扣罚。		
		送货单据填写完整、规范、准确。	不按要求落实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三	备货交货能力	常用营养品按要求备有库存, 收到送货通知后 3 天能送到指定地点;	不按要求落实的, 发现一次扣 5 分。		
		严格遵循合同价格, 目录外询价物资保证提供性价比高产品给采购人参考;	不按要求落实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按照合同约定频率送货, 配合紧急配送;	不按要求落实的, 发现一次扣 5 分。		
		按照采购订单品类、数量配送, 短期配送不齐物品要在总务科备案同时告知使用科室到货日期, 补齐物资通知总务科取消缺货记录, 按照要求履行验收手续。	不按要求落实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四	服务能力	每批次产品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随时能提供给采购人备查。	不按要求落实的或投诉成立,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产品到到院后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要保证对临近有效期或有效期	不按要求落实的或投诉成立, 发现一次扣 5 分。		

		在 3 个月内的商品，可无条件退货或免费更换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			
		合同目录内产品保证供货，不能缺货或不供货，特殊原因除外	不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五	服务评价	医院邀请相关科室对供应商服务进行一次或多次满意度评价。	平均满意度 $\geq 90\%$ 不扣分， $90\% >$ 平均满意度 $\geq 80\%$ 扣 10 分，平均满意度 $< 80\%$ 扣 20 分。		
总得分：			考核部门：		
考核人签名：			考核时间：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

				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		

		道照明产品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8.1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质保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p> <p>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p>
13	报价文件：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标项二外，标注有特医的品目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且报特医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标项一序号 12 “母乳补充剂（特医）”】（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标项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叁仟元整（¥3000.00）</u>；</p> <p>标项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贰仟伍佰元整（¥2500.00）</u>。</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 0010 1450 0074 537</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收件人：阮欣竹，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4</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温馨提示（ 非强制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 </u> ）为计费额，

	<p>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标项一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3700.00）；</p> <p>标项二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仟肆佰元整（¥3400.00）；</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

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

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4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项合计汇总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投标人最低单项合计汇总 / 某投标人单项合计汇总报价)×40分</p>
2	技术分 (满分 35 分)	产品性能 (满分 23 分)	<p>1. 基本分 20 分</p> <p>所有货物产品质量、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非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5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p> <p>2. 产品性能分 3 分</p> <p>所投货物产品质量、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的条件下，标注“▲”的技术参数的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视为正偏离，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p>注：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p>2.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p>一档 (3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 (6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p> <p>三档 (9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详细，具有可操作性，人员分工明确，应急预案措施可行。</p> <p>四档 (12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完善，配送方案操作性强，存储能力强，发货速度快，人员经验丰富，分工详细，对项目理解能力透彻，应急预案措施操作有保障。</p>

3	商务分(满分25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p>一档(4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简单, 无具体服务方案。</p> <p>二档(8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退换货方案能按完全按采购人要求的。</p> <p>三档(1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切实可行、保障措施清晰、退换货较详细优于采购人的要求。</p> <p>四档(15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切实可行, 不影响项目采购时效, 退换货方面方便、操作性强, 有专门的对接人员负责配送货物以及定期回访, 承诺2天内完成供货的。</p>
		履约能力分(满分8分)	信誉(满分4分)	<p>(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2分。</p> <p>(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2分。</p> <p>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 并要求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业绩(满分4分)	核心产品自2020年以来具有产品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完整合同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签订日期), 否则将不予认可],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4分。
		政策分(满分2分)	节能、环境标志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满分2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 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 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一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后，标项二不再推荐作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2					

2. 本合同为单项报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运输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供货时间要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采购计划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按时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未交货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供货保证：所需货物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应，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及地点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不得以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审核。若因某产品缺货导致无法供货的，在保证产品质量、单价符合原供货要求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服务要求：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 退换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的需求的，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每批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乙方负责更换，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每次扣罚该批次货物 50% 货款。产品到到院后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乙方要保证对临近有效期或有效期在 3 个月内的商品，可无条件退货或更换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

如果一年内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送货流程：乙方需按照甲方的送货流程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指定地点。

7. 合同外产品的采购：如甲方实际需要的产品未列入采购清单中，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寻找货源，按照不高于当前市场价报价，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条件

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 26 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乙方及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整个运输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甲方有权拒绝已拆封的商品。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须在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2. 合同清单内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须有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以确保患者的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甲方备查。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患者一切的人身、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 乙方须承诺中标后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甲方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

(4) 乙方提供给甲方产品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项目内产品不允许涨价。

第十四条 考核标准

按照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进行服务考核，每扣1分扣100元，考核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合同期内扣满60分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将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并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罚：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无论采购数量或金额的大小，乙方须保证按时供货，逾期未交货的按柳州市妇幼保健院考核评分表条款进行处罚；
6.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对乙方予以该批次货款50%扣罚，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项目合同因国家或自治区或柳州市政策法规或要求变化进行调整的，按规定相应作调整，乙方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所投标项：

所投标项	标项名称	单价合计汇总报价	备注
标项一	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单价合计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所投标项	标项名称	单价合计汇总报价	备注
标项二	成人营养组件		
单价合计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标项一 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序号	种类	品名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品牌/生产厂家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备注	产品最高限价(元/g)	单项报价(元/g)
1	营养组件(非全营养配方)	益生菌(儿童)	≤5克/条	10000						详见备注	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儿童。	1、适用于0-10岁的儿童；2、每个包装含有的细菌菌落数CFU 益生菌种类≥3种,▲活菌含量≥1*10 ⁶	5.7	
2		儿童复合维生素微量元素	≤5克/条	10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摄入不足的儿童。	1. 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及多种维生素 2. NRV 除钙不少于25%，其余应不少于35% 3. 适用于6个月—5岁的婴幼儿 4、不含奶制品	2.12	

3		DHA	≤5克 /条	5000					详见 备注	早产儿、孕产妇	可用于儿童及孕 妇，DHA含量≥ 20mg/g	3.8	
4		乳糖酶	≤5克 /条	8000					详见 备注	乳糖不耐受；乳 糖消化不良、继 发性乳糖不耐 受、腹胀、腹泻 等人群	▲乳糖酶≥6000个 酶活性单位/条	3.6	
5		水解蛋 白乳糖 酶	≤5克 /条	5000					详见 备注	存在牛奶蛋白 过敏合并乳糖 不耐受；继发性 乳糖不耐受、腹 胀、腹泻等人群	乳糖酶≥6000个酶 活性单位/条，不含 奶制品，适用于牛 奶蛋白过敏儿童	5	
6		锌组件 (儿童)	≤5克 /条	5000					详见 备注	适用于缺锌的 婴幼儿和儿童	锌元素含量≥ 3mg/ml	2.8	
7		铁组件 (儿童)	≤5克 /条	8000					详见 备注	铁摄入不足的 婴幼儿和儿童	铁元素含量≥ 3mg/g 或铁元素含 量≥2mg/ml	2.5	

8		赖氨酸 组件（儿 童）	≤5克 /条	9000						详见 备注	促进小儿、儿童 正常发育及年 老体弱者的营 养补充。	L-赖氨酸含量≥ 50mg/g	2.15	
9		钙组件 （儿童）	≤5克 /条	9000						详见 备注	钙摄入不足的 儿童	钙含量≥60mg/g	1.15	
10		益生型 乳酸菌	≤2克 /支	800						适用 于菌 群失 调儿 童	▲每个包装含 有 PS128 乳杆 菌活菌含量≥ 1*10 ⁶ CFU/条	该产品必须含有 PS128 乳杆菌活菌	6	
11	全营 养配 方	高铁米 粉	<1000 克/袋	12000	≥ 1600KJ/ 100g	≥ 7g/100 g	≥ 1.2g/10 0g	≥ 80g/100 g		详见 备注	适用于婴幼儿 辅食添加	铁元素含量≥ 5mg/100g	0.2	
12	特定 全营 养配 方	母乳补 充剂 （特医）	<5克/ 条	14000	≥ 1600KJ/ 100g	≥ 20g/10 0g	≥ 5g/100g	≥ 50g/100 g			早产儿、低体重 儿		5.7	
13		儿童辅 食补充	≤12 克/条	15000	≥ 1800KJ/ 100g	≥ 20g/10 0g	≥ 20g/100 0g	≥ 40g/100 0g		详见 备注	适用于营养不 良，维生素和微	1. 含有乳清蛋白及 多种微量元素及多	0.7	

		剂			100g	0g	g	g			量元素摄入不 足的儿童。	种维生素 2. NRV 除 钙不少于 25%, 其余 应不少于 35% 3. 适用于 6 个月-5 岁 的婴幼儿		
单价合计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一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自行填写修改实际参数（如能量、脂肪、蛋白质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项二 成人营养组件

序号	种类	品名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品牌/生产厂家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备注	产品最高限价(元/g)	单项报价(元/g)
1	营养组件 (非全营养配方)	乳清蛋白粉	<500克/罐	150000	≧ 1600KJ /100g	≧ 80g/100g				详见备注	1、适用于需补充或增加蛋白质的人群，如术前、术后、创伤、外科、内科、消化科、肿瘤科及营养不良的人群等。2、体弱者、孕产妇、发育期青少年、中老年、素食者	▲乳清蛋白质含量 ≥80g/100g	0.6	
2		益生菌(成人)	≤5克/条	1500						详见备注	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人群，如	1、适用于成年人； 2、益生菌种类≥3种，活菌含量≥	3.5	

											感染性腹泻、抗生素腹泻、肠内营养相关腹泻、渗透性腹泻等。	1*10 ⁷ CFU/条。		
3		麦芽糊精	≤500克/袋	90000	≧ 1600KJ /100g				≧ 90g/10 0g		适用于能量摄入不足，需要增加水溶性糊精的人群		0.06	
4		膳食纤维	≤10克/条	8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高血糖、便秘、肥胖、高血压、高脂血症等人群	▲膳食纤维含量≥85%	1.25	
5		水溶性维生素	≤5克/条	8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额外补充水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含有多种水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溶解快速，冲调性能佳。	0.65	

6	微量元素 组件	≤5克 /条	6000							适用于需额外 补充微量元素 的人群。	含有多种微量元 素，含量参照我国 居民膳食营养素推 荐摄入量（RNI）和 适宜摄入量（AI）。	1.44	
7	二十二碳 六烯酸 （DHA）	≤5克 /条	8000						详见 备注	孕产妇	▲可用于孕妇，DHA 含量≥20mg/g	3	
8	甜味剂	<250 克/袋	30000						详见 备注	糖尿病患者；减 重患者	含赤藓糖醇、罗汉 果糖、木糖醇等代 糖	0.15	
9	术前清流 质	<400 毫升/ 瓶	45000				8-15g/ 100毫 升			适用于1、手术 前后禁食但不 禁水的患者 2、 消化内镜前后 能量补充		0.31	
10	脂溶性维 生素	≤5克 /条	25000						详见 备注	适用于额外补 充脂溶性维生 素的人群。	含有多种脂溶性维 生素，含量参照我 国居民膳食营养素 推荐摄入量（RNI）	2.1	

												和适宜摄入量 (AI)，溶解快速，冲调性能佳。		
11		维生素组件	≤5克/条	25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多种维生素摄入不足，需要额外补充水溶性及脂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含有多种水溶性及脂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RNI) 和适宜摄入量 (AI)，溶解快速，冲调性能佳。	2.27	
12		电解质组件	≤200ml/瓶	20000							用于腹泻和发热儿童		0.15	
13		中链脂肪酸 (MCT) 组件	≤25克/条	3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脂肪吸收不良人群	MCT 含量≥70%	0.82	
14		谷氨酰胺组件	≤5克/条	2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创伤、局部/全身性损伤、大手术、感	谷氨酰胺含量≥70%	1.3	

											染、肠道疾病、 烧伤、营养不 良、胰腺炎等人 群			
单价合计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一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自行填写修改实际参数（如能量、脂肪、蛋白质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标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项目概况			
营养品的用量、 种类			
报价要求			
质量标准			
供货时间要求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及其他 要求			
考核标准			
违约处罚			
其他要求及说明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标项：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